

# 全城区主干道排水管网疏通清理及泵站清淤项目施工承包合同

发包单位：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包单位：陕西斐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规范全城区排水管网疏通清理及泵站清淤施工管理，保障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及进度，发挥工程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工程实际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全城区主次干道巷道排水管网疏通清理及泵站清淤

1.2 工程地点：靖边县老城区、西新区、东新区

1.3 承包内容：全城区 180.2 公里市政管护范围内主排水管网清淤、淤泥外运及市政 1、2、3 号及长庆路、龙山路等 4 处临时提升泵站清淤、淤泥外运

1.4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1526500.00 元）

1.5 合同期限：2026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（施工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）

## 第二条 施工要求

2.1 乙方需对约定管网、收水井每年集中清理、清淤一次，泵站集中清淤 2 次，集中施工期限不超过 90 天，具体清理时间由甲方确定。

2.2 除集中清淤外，发现管网堵塞情况需及时响应并清理。

2.3 清淤产生的淤泥、杂物须及时外运，同步清理作业现场，保持环境整洁。

## 第三条 承包方式

本工程实行总价承包。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、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理。

#### **第四条 甲方职责**

- 4.1 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。
- 4.2 对工程进度、质量实施全程监督管理。
- 4.3 检查现场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。
- 4.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- 4.5 要求乙方为全部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。

#### **第五条 乙方职责**

- 5.1 严格按甲方制定的施工技术规范施工，确保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。
- 5.2 下井作业前须提交申请，经甲方审批且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施工；未履行申请程序私自作业引发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5.3 施工作业时须设置规范的施工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。
- 5.4 自行承担施工所需机械、器械及相关设备。
- 5.5 施工前为全部施工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保险，保险凭证报甲方备案后再行作业。
- 5.6 紧急情况下（如极端天气、防汛、内涝、管网突发破裂坍塌等），需配合甲方做好应急准备，随时待命作业。
- 5.7 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及防护措施，施工时须佩戴安全帽、防毒面具等防护工具；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（含人员中毒、坍塌、坠落等伤亡事故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- 5.8 严格按甲方中标要求执行合同约定。

#### **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**

- 6.1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自评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现场勘查，确认合格后签发《工程竣工验收

收单》。

6.2 结算依据：甲方凭《工程竣工验收单》及相关凭证，结合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款项。

6.3 付款方式：分三次支付，6月份支付50万元，8月份支付52.65万元，11月份支付50万元。

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因乙方施工失误或未按规定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员安全事故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7.2 乙方须严格遵守工期约定，无故拖延工期1日，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扣罚。

### 第八条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6年5月25日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单位盖章（甲方）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冀锡飞

李印

李印

承包单位盖章（乙方）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闫文

8-2 doc



AMM  
AMM

AMM

